

最新旅游合同的标定(模板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一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所销售的旅游服务，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 甲方拟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订合同。
2. 甲方在合同成立时，应按约定交纳旅游费。
3. 甲、乙双方对“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的另行约定：“_____”（如无另行约定，按“特别告知”部分第五条规定执行）
4. “特别告知”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签订合同前甲方应当仔细阅读“特别告知”内容。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旅游单位_____，人数（男___人、女___人），名单附后。

旅游者_____，性别___，年龄___，人数___。

团号_____。

行程共计_____天，_____夜（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出发、返回地点、日期_____。

主要游览景点_____.

交通工具_____, 标准_____.

用餐次数_____, 标准_____.

住宿次数_____, 标准_____.

购物、自费项目安排_____.

保险情况: _____

导游服务(全陪、地陪) _____

应交纳团费总额: _____

注明所包含的费用: _____? ? ? ?

付款方式: _____

2. 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情形:

2. 非甲、乙双方的责任导致双方损失的, 各自承担责任;
3. 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其他情形。

(二)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1. 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 自身损失自负, 给乙方造成损失

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损失的，责任自负。

（三）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情形：

1. 未达到与甲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减轻责任：

1. 有证据证明属非过失、非故意的违约；

2. 问题发生后乙方已采取善后处理措施的。

（五）乙方在旅游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可免除责任：

2. 由于甲方自身过错造成的质量问题。

（六）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责任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执行。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管理监督所、消费者协会投诉提出赔偿请求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二）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当事

人双方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旅游者]：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章）

协议签订地：_____

鉴证意见：_____

鉴证机关（章）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二

甲方：_____（旅行社或公司）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乙方：_____（姓名或团体名称）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_____个。分别是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第三条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元至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

第五条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_日交清。

第六条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_ %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元。
5.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 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

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 乙方应遵守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三

乙方：_____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旅游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在旅游开始前第_____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_____%。

2、在旅游开始前第_____日至第_____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

3、在旅游开始前第_____日至第_____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

4、在旅游开始前_____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

5、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加旅游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_____%.

第三条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_____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2、在旅游开始前第_____日至第_____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3、在旅游开始前第_____日至第_____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4、在旅游开始前_____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_____%.

第四条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五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六条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七条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八条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

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旅游行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它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_____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航班取消、堵车误飞机或火车))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

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十五条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手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_____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通讯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四

甲方：

乙方：

为了建立企业间的相互关系，加强双方的横向联合，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确保旅行社的旅游业务的正常发展，双方愿在平等互利及友好合作的基础上，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乙方计划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旅行团旅行交甲方接待。

第二条乙方至少应提前30天以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形式向甲方提供旅行团成员的，包括总人数(男、女、儿童)、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职业、身份证号码、永久住址，陪同或领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导游证号码、团队接待标准、抵离日期(机、车、船班次)、游览天数等。

第三条乙方在预报每批旅行团起程的15天前，需将总费用30%汇入甲方开户银行。每批团队离开出发前一天，将全部费用汇至，如乙方同时汇两个以上旅行团费，应在电汇单上注明每个旅行团的费用额。

账号：开户银行：

第四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书第三条规定的日期付款，甲方有选择以下三种处理方式的权力：

1. 无论旅行团是否起程开始旅游，甲方可以不予接待，乙方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 向甲方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情况。
3. 甲方向乙方加收未付旅行费用的滞纳金，滞纳金按中国银行公布的透支利率计收。

第五条乙方在计划外新组织的旅行团可随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的电函后，应在5天内发出答复函电，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答复函电(包括日程安排和价格)后，也应在5天内予以确认。

第六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近所确认的日程和价格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应要求外联人员、导游、司机等工作人员按照标准提供服务，严格禁止向旅游者索取小费。

第七条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甲方如未向旅游团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应为旅游者提供补偿服务或将低于服务标准的费用差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由于甲方违反服务质量条例，造成旅游者物质损失，乙方有向旅游主管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的权力。

第九条除交通费用外，一般情况下甲方承担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不增收费用的义务，如果国家交通管理部门决定提高交通票价，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并在交通部门确定的调价日期起按新票价收费。

在上述情况下，乙方有选择以下两种处理方式的权力：

1. 停止旅游团的旅行，但应支付甲方返团损失费(损失费标准在附件中确定)。
2. 暂缓向甲方支付因提高交通费而增加的旅行费用。但这部分费用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办法，由甲方加收乙方的滞纳金。

第十条甲方有责任使乙方了解国家对旅游活动的法令和规定，乙方应要求旅游者遵守国家的.法令和规定，由于旅游者违反国家法令和规定而造成的后果，甲方不负责任。

第十一条甲方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收费标准、收费办法和服务质量的具体要求，并订立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其它条款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十二条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甲方负责乙方所组旅行团的活动安排，甲方可以将旅行接待活动委托给各地有接待资格的旅行社，甲方作为乙方直接代理商，对旅行活动负全部责任，委托接待的旅行社所造成的服务质量责任和经济责任应由甲方与被委托的旅行社共同承担。

第十四条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报交予以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以书面协议确定执行期限，文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五

甲方：

乙方：

首届海峡客家风情节暨海峡两岸定光佛文化节暨客家风味美食嘉年华将于20xx年6月xx日—14日在武平县岩前均庆寺广场隆重举行，经组委会委托，甲方作为本次大会唯一对外招展单位全权负责招商招展工作及广告赞助工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认展位及有关事项如下：

2、负责与组委会关系的协调处理；

5、负责广告赞助企业的联系工作，负责本会楣板设计工作，喷绘安装由乙方负责。

1、甲乙双方按紧密合作办法执行，即实际产生利润按5：5分成；

3、展位费收入甲乙双方各自先管理，展会结束当天结算清楚；

撤展时间：6月14日晚。乙方须按政府规定的时间执行；

2、本展会的有关关系协调费、政府相关活动项目的补助费统一由甲方负责，其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关。

3、为确保美食节的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上交保证金xx万元，保证金在展棚搭建结束2天内返还六、补充协议：

4、所有广告赞助收入扣除成本后，剩下利润，联系方占70%；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代表：

手机：

手机：

日期：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六

当今旅游已经成为一种产业，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有关“交通、邮电和旅游”内容显示，2014年，全年国内游客36.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7%，国内旅游收入30312亿元，增长15.4%。但旅游业强劲发展的同时，旅游消费市场却是乱象频发。在报团即包价旅游中，因为全程由旅行社安排住宿、交通、餐饮等事项更是纠纷迭起。2013年《旅游法》的正式颁布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了良方，其中关于旅游合同解除的规定使得当事人双方能够从合同困境中走出来。

除开《合同法》中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可以适用到旅游合同当中，因为旅游合同的显著特征，旅游合同还有以下特殊解除情形。

（一）旅游者的任意解除权

旅游合同成立后，旅游行程未结束前，旅游者可无需提出正

当理由随时解除合同。旅游者享有任意解除权是因为：第一，旅游合同需旅游者的亲自参与才能完成且旅游者旅游的目的是为了舒缓身心，主观感受对合同履行影响重大，不愿时不应强迫参加。第二，旅游者相对于旅行社处于弱者的地位，旅游者对于旅行目的地的气候、风俗等细节了解很少，其获取这些内容的主要途径是通过旅行社的介绍，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应该倾向于保护在信息获得方面处于劣势的旅游者的利益。

（二）组团人数未达到

旅游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法律不能要求经营者在明知亏损的情况下也继续履行合同。

（三）旅游经营者瑕疵给付

旅游瑕疵的概念是指旅游中出现的偏离与所约定特质的主观的、具体的瑕疵。所有非因旅游者的原因引起的整体给付或个别给付的障碍，均属于旅游瑕疵。

旅游合同属于有偿合同，旅游者参加旅游是支付了对价的，因此不论旅游经营者有无过失，都应提供无瑕疵的服务。且旅游产品究竟如何旅游者事先不能体验，无法掌控，只能凭借旅行社的具体介绍。因此当出现旅游经营者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景点、严重降低服务标准等瑕疵给付行为时，旅游经营者拒不改正，致使旅游目的无法实现的话，旅游者可解除旅游合同。

（四）旅游者未履行协助义务

包价旅游是团体行为，当旅游者自身不配合旅行经营者的行前准备工作或是危及其他旅游者利益时，为了兼顾整体，旅游经营者可以解除合同。对此，《旅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具体规定四种情形和一项兜底条款。

旅游尚未开始时，旅游合同溯及既往消灭。在旅游过程中解除合同，此时旅游者已经体验了部分旅游服务，无法恢复原状，旅游合同无溯及力，只向将来产生合同消灭的后果。旅游合同解除后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一）双方均无过错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无法归责于任何一方，此时应是风险负担原则。《旅游法》第六十七条对此有具体规定。
2. 未达到组团人数。未达到组团人数而解除旅游合同是商业惯例，双方对此均无过错，而此时旅游尚未开始，可恢复原状。依据《旅游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组团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

（二）旅游者一方过错

1. 旅游者行使任意解除权。依《旅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组团社应当在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对于必要费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应理解为旅游经营者向其他旅游者支付的不可退还的费用和实际产生的费用。
2. 旅游者未履行协助义务。旅游者的协助义务是为了旅游的顺利进行，因旅游者不履行而导致旅游经营者解除合同时，旅游经营者可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若造成损失还可要求赔偿。

（三）旅游经营者一方过错

旅游经营者一方过错导致合同解除，主要是旅游经营者签订合同后不组织旅游和旅游过程中瑕疵给付，两种情形均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解除合同后，旅游经营者应当赔偿旅游者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于旅游费用按比例收取，剩余部分返还

旅游者。将旅游者送回始发地的费用由旅游经营者承担。此外，如果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赔偿金。

旅游合同解除无疑是旅游合同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只对此作了粗略的探讨，深度有限。并且我国《旅游法》作为旅游领域内第一部综合性法律，无疑为解决合同解除问题提供了很好的规则指导，也符合实践的需要。但立法缺陷和空白仍有，值得继续深入加以研究。

[1]董玉明，陈耀东，孟凡哲。旅游法学论点评述[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6.

[2]梁慧星。民法学说判例与立法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七

乙方：姓名(或团体名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元至_____元标准内。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份。

甲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八

旅游者姓名□xxx

共（x□人

团号□xxx

出发时间□xxx

出发地点□xxx

返回地点□xxx

行程安排□xxx

空调车安排□xxx

座位号□xxx

行程景点及线路□xxx

午（晚）餐标准□xxx

1、无指定购物安排、无自费项目

2、无医疗咨询

成人 人× 元/人+儿童 人× 元/人= 元。含：景点第一道门票、午（晚）餐费、往返车费、导游服务费、；不含：。

自愿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金额： 人× 元/人= 元。

请在签字前充分了解本次旅游有关事宜，认真填写表格内容，仔细阅读并认可背书合同条款。

旅游者（签约代表）签章：

旅行社签章：

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办人：

签约时间： 电话： 传真：

（1）应当在签约前向旅游者出示《营业执照》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实告知有关旅游行程、餐饮、车辆、购

物等方面安排的真实情况。

(2) 应当按照约定为旅游者提供旅游服务，保证服务不低于《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并不得指定购物、安排自费项目或医疗咨询；除约定费用或为满足旅游者特殊需要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未经旅游者书面同意，不得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合并组团。

(3) 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向旅游者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1) 应当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全额支付旅游费用。

(2) 应当与旅行社互相协助共同完成旅游活动，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约定的团队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并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的法律及有关规定，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旅游者在出发日前一日16:00前通知旅行社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游者在上述时间之后通知解除合同的，或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地点集合出发又未能中途加入的，旅行社可以在扣除20%的违约金后返还剩余旅游费用。

旅行社可以在出发日前一日16:00前通知旅游者解除合同，并应当全额退还旅游费用。旅行社在上述时间之后通知解除合同的，除全额退还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 提供的旅游服务未达到约定或《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确定的标准的，按照《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或旅行社责任保险的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 擅自指定购物、安排自费项目或医疗咨询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的5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3) 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自费项目或接受医疗咨询的，应当按照旅游费用的10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4) 在行程中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旅游者造成的滞留期间食宿费、返回出发点交通费等实际损失，并按照旅游费用的100%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1) 因自身过错、自由活动期间的行为或自身疾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由此给旅行社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旅游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在行程中因自身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自愿放弃某项旅游项目的，旅行社可以不退还相应旅游费用。未按照约定及时参加旅游项目或搭乘交通工具的，视为自愿放弃。

对由于交通阻塞等意外事件以及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协助旅游者解决与责任方之间的纠纷。

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旅游质监所、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投诉；协商、投诉解决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旅游合同的标定篇九

此文件为有关责任的豁免、权利的放弃、风险的承担和赔偿的协议。通过签订此文件，你已经完全获知和理解以下的条款和内容。你放弃了某些法律的权利，包括向活动策划人和其他同行成员提起诉讼的权利。活动的参与者均为自发自愿参加的自驾游活动爱好者。活动宗旨提倡弘扬健康、快乐、放松的情结。一切活动恪守安全第一、绿色环保。培养积极向上的团结、互助精神。

参加活动的成员，均已事前通过电话、面谈及聚会方式知道活动计划及行程安排，充分了解活动可能出现的各种意外风险。在自愿选择参加活动时，做出并确认遵守下列承诺：

在签署本承诺书前，本人已明确悉知：自驾游活动隐藏风险；虽然同行所有成员主动防备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但事故隐患仍然不能完全排除。因此，经谨慎思考后，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自愿参加此次自驾游活动。我理解、同意和签署此有关责任豁免、权利放弃和风险承担的协议。

本次活动是自由集约式的自驾游活动，因共同的爱好和理念自由组合、自主活动。本人根据自己的能力（对体能、自驾游技能和经济能力等）谨慎决定后参加本次自助、自驾游活动，并自主关注自身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活动中，同行所有成员之间只有相互关心帮助和遇险施救的道义责任。因此，除因同行成员故意导致本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外，仅因意外过失（包括自己或其他同行成员意外过失）导致的伤害和损失，愿意由本人承担责任，同时放弃对同行成员提出民事赔偿的权利。

活动策划者是活动项目的信息提供者，也是参加自助、自驾游活动的同行成员，并不是职业的领队、向导或急救人员。

所有人员均没有参加过专业户外领队的课程、或急救（包括野外）的培训和经验。我知道他们并不对我安全负责。受全体同行成员认可，活动策划者按同行成员最终确定的活动方案指导活动。在活动中，活动策划者仅对活动的计划行程负责，同行成员应相互谨慎提醒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注意事项，但不承担同行成员在活动中的事故出险责任（包括意外事故，活动策划者为侵权人之外的侵害事件和无过错责任事故）。本人充分理解并尊重此项共识，做好自身安全防范措施，并对活动中的事故风险自负其责。

1. 活动中，车辆所有者及驾驶员是受同行成员的委托无偿提供活动车辆及义务驾驶服务的同行成员，其车辆及驾驶服务为全体同行成员所共享。因此，活动途中意外发生交通事故给本人造成伤害的，除非经专业鉴定确定事故是因故意行为所致外，本人放弃对车辆所有者及驾驶员的损害赔偿请求；作为损害救济，意外事故造成车辆或本人人身伤损的，由保险公司按车损保险或驾乘座位保险赔付，并以此为限，本人放弃追究和要求其他同行成员赔偿的权利，同时免除其他同行成员的法律风险。

2. 我理解并清楚知道车辆行驶过程中，以及中途游览过程中身体活动和车辆的行驶过程是有潜在危害的。我也理解自驾游的活动也包含有导致受伤，心脏病和甚至死亡的风险，我知道有可能涉及危险，我自愿参加这些活动和乘坐车辆。因此，我同意承担和接受任何和所有的伤害的风险，甚至死亡的风险，并且，我永远免除此次活动的同行成员的法律风险。

3. 在此我仅宣布我自己身体健康，没有那些会影响我参加自助游自驾游活动或驾乘车辆的不适，损伤，病痛或其它疾病。除了以上声明的情况，我清楚获知，身体健康状况在是否有专业医务指导的情况下都能够参加自助、自驾游活动，并承担所有的由参加自助、自驾游活动引起的责任。

4. 我同意承担由于我选择了自己的交通方式往返活动地点而

引起的相关的风险和责任。假如我帮助参加活动的其他人员提供交通工具及运输工作，由此引发的交通事故、车辆损害及经济损失由我自己承担事故的处理及遭受的损害。

5我清楚获知，我的安全是我个人的责任和取决于我的警惕和良好的判断。我同意和保证，如果，任何时候我相信条件是不安全的，那么我会立刻中断活动的进一步参加。

6. 活动中，意外事故是因同行成员之外的第三者责任造成的，则由第三者负责对受损车辆及受害同行成员（包括本人）赔偿。同时，本人和其他同行成员有义务协助（包括协助调查、作证等）获得此种赔偿。

20xx年8月7日至20xx年8月14日。

本承诺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以任何理由撤销本承诺。

我同意，一旦签署，此责任豁免协议将生效。此协议同样有效于我的继承人、近亲（即相关权利人和受益人）、执行人、管理人、个人代表和转让人。

由我以下签署，我保证：

我已经阅读和理解以上声明及协议；

我理解参加此次自助游自驾游活动相关的风险；

我承担由于选择了参加此次自助游自驾游活动而随之来的全部责任；

签名：

本协议签字日期： 年 月 日。